



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

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67)

有關收購一家公司 連同林區特許權權益之補充協議 及收購完成

根據上市規則第13.09條及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後，董事會宣佈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，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，以修訂及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文，其概要載於本公佈下文。買方於簽立補充協議時隨即完成收購。

茲提述本公司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SPL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（「該公佈」）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補充協議

根據上市規則第13.09條及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後，董事會宣佈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，買方與賣方就買賣SPL訂立補充協議（「補充協議」），據此，已對協議作出下列重大修訂：

1. SPL已成功收購位於馬來西亞之10,000畝林區特許權權益，將予收購之餘下30,000畝林區特許權將包括馬來西亞多項特許權或汽車或街道，惟須待買方最終批准，方告落實；
2. 買方將有權委任代表，以就取得餘下30,000畝林區特許權進行監控；
3. 待賣方成功取得及向SPL轉讓餘下30,000畝林區特許權後，買方方會向賣方支付餘額500,000美元，惟須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（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）；

* 僅供識別

4. 倘賣方未能全數取得餘下 30,000畝林區特許權，訂約各方同意，訂約各方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終及停止，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對方提出申索，惟：
- a) 倘取得及成功轉讓予SPL之林區特許權（包括上文(1)所述 10,000畝林區特許權）合共少於 30,000畝，賣方承諾自就賣方未能為SPL取得或收購之畝數已經支付之 1,500,000美元中退款予買方，基準為所協定代價 2,000,000美元相對合共 40,000畝林區特許權之比例；
 - b) 倘所促成及成功轉讓予本公司之林區特許權（包括上文(1)所述 10,000畝林區特許權）合共超過 30,000畝但少於 40,000畝，買方將按所協定代價 2,000,000美元相對合共 40,000畝林區特許權之比例，支付餘額。
5. 買方將於簽立補充協議時隨即完成收購。

買方於簽立補充協議時完成收購。SPL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，故將就此列賬。

承董事會命
董事總經理
黃種嘉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

於本公告日，本公司董事如下：—

執行董事：

黃進益博士（董事長）

黃種嘉先生（董事總經理）

廖運光先生（總裁）

余建得先生

非執行董事：

Sudjono Halim 先生

丘彬和先生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

馬汝基烏斯曼先生

黃國松先生

謝章發先生